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9〕52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补充 医疗保障省市两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保局：

为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，切实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水平，根据陕卫财务发〔2017〕140号、安卫计发〔2018〕5号和安人社发〔2018〕9号文件精神要求，经县政府县长办公会〔2019〕40号会议讨论研究决定。现将2019年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省市资金148.41596万元下达你单位（其中省级补助资金101.1927万元，市级补助资金47.22326万元），此款拨付新农合基金专户，与新农合基金并轨运行。年终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99-其它扶贫支出、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预算科目

平利县财政局
2019年7月16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9年7月16日